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34]

投 诉 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22

被投诉人：苏州烁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

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6 层 608-132 工位

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

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针对域名“chengdudouyin.cn”以苏州烁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hengdudouyi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3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0 年 10 月 3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1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28日向霍爱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1月30日，霍爱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1月30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霍爱民先生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14日之前（含12月14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22。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苏州烁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幢 6 层 608-132 工位。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案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系“抖音”短视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客户端应用程序与 www.douyin.com“抖音”网站）的开发者和运营者。“抖音”平台于 2016 年 9 月上线，经投诉人数年的经营，“抖音”已成为国内最受欢迎的短视频平台之一。截至 2020 年 8 月，抖音日活跃用户超过 6 亿。因此，“抖音”构成投诉人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之保护。

投诉人经商标注册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在第 9 类（计算机软件等）、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推销等）、第 41 类（文娱、体育活动的服务）、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等）、第 45 类（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等）商品、服务上享有“抖音”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并有权就侵犯“抖音”系列商标的行为独立发起商标维权行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日期	商品/服务
1	抖音	9	21879720	2017-12-28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计算机程序（可

					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
2	抖音	35	21879936	2017-12-28	广告; 广告宣传; 广告代理; 替他人推销; 点击付费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等
3	抖音	41	21880760	2017-12-28	教育; 文稿撰写;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 组织表演(演出)等
4	抖音	42	21881020	2017-12-28	云计算; 信息技术资讯服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软件运营服务(SaaS)等
5	抖音	45	21881287	2017-12-28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等

经过长期广泛使用与宣传, 投诉人的“抖音”系列注册商标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中, “抖音”商标已经被法院认定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及第45类“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上构成驰名商标。“抖音”“douyin”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中的“.cn”是域名后缀, 不具有特殊含义, 该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chengdudouyin”, 而该部分显然由“chengdu”与“douyin”两部分组成: 其一是“chengdu”, 系“成都”的拼音, 仅起到对地区的描述作用, 不具有显著性; 其二是“douyin”, 无固有英文含义, 系投诉人独创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抖音”商标拼音, 是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争议域名将“抖音”的拼音“douyin”完整包含进行注册, 仅添加不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的“chengdu”, 容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抖音”品牌、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系投诉人“成都抖音”网站, 进而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所运营。因此, 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与投诉人商标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注册于2021年1月21日, 远远晚于投诉人“抖音”平台上线的日期, 也晚于“抖音”商标注册日期。被投诉人系“苏州烁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其企业字号与“chengdudouyin”无关联；同时，以“chengdudouyin”为关键词进行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以“chengdudouyin”申请注册商标，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抖音”商标，亦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享有其他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首先，“抖音”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和服务名称，是由投诉人独创，具有极高的显著性。抖音 App 自 2016 年 9 月上线至今，“抖音”持续、广泛地用作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和服务名称，并因此而获得了极高知名度和良好市场声誉，“抖音”“douyin”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成都抖音分公司”，并介绍“抖音”平台、抖音广告，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完全知晓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与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却仍然将“douyin”完整注册在争议域名中并投入使用，开展与抖音广告相关业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在冒充投诉人的基础上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投诉人运营的“抖音”平台域名为“douyin.com”。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所指向的网站上虚假宣传称其系“成都抖音（分公司/总部）”“成都巨量引擎直营中心”“巨量引擎成都独家代理”等，而巨量引擎是投诉人及关联公司旗下的综合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抖音等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正当地借助、攀附投诉人及其“抖音”产

品的极高知名度和声誉,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运营,吸引用户访问、进而与被投诉人达成商业合作,获取商业收益。

最后,2021年12月21日,投诉人委托律师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后,被投诉人仍然拒绝整改,并持续运营争议域名至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

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由于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和证据，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说明其善意或合理选用“chengdudouyin”一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识别要素，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因而只能且应该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提出意见。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及证据中网页页面内容进行了核实，据此，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予以采信。

其次，本案投诉人作为证据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副本证明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于“抖音”商标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抖音”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被投诉域名“chengdudouyin.cn”的注册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且仍处于有效保护期内。

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抖音”商标授权书证明本案投诉人经“抖音”商标注册所有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享有“抖音”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并有权就侵犯“抖音”系列商标的行为独立发起商标维权行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抖音”系列商标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本案事实和证据，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中的“.cn”是域名后缀，不具有特殊含义，该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



“chengdudouyin”，由“chengdu”与“douyin”两部分组成。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成都抖音分公司”，因此本案争议域名中“chengdu”，可以被认定为城市名称“成都”的拼音，仅起到地名的描述作用，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中的“douyin”，无固有英文含义，系投诉人独创且享有极高知名度的“抖音”商标的拼音，是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经过长期广泛使用与宣传，投诉人的“抖音”系列注册商标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中，“抖音”商标已经被法院认定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及第45类“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上构成驰名商标。“抖音”“douyin”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起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将“抖音”的拼音“douyin”完整包含进行注册，其中的“chengdu”系通用地理名称“成都”的拼音，不具显著性。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其以“chengdudouyin.cn”域名运营的网站之上自称“成都抖音分公司”，并介绍“抖音”平台、抖音广告，足以导致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抖音”品牌、投诉人有关联关系，认为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所运营。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就整体而言与在先注册商标“抖音”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于2021年1月21日，晚于投诉人“抖音”平台上线的日期，也晚于“抖音”商标注册日期。被投诉人系“苏州烁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企业字号与“chengdudouyin”无关联。以“chengdudouyin”为关键词进行商标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就“chengdudouyin”取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抖音”商标。投诉人已经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转移至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和证据，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chengdudouyin”作为商业标记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或者提供任何解释其选择

“chengdudouyi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合理理由。鉴于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明“抖音”知名度的证据，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抖音”商标的在先存在和权利归属。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成都抖音分公司”，介绍“抖音”平台、抖音广告，并宣传称其系“成都抖音（分公司/总部）”“成都巨量引擎直营中心”“巨量引擎成都独家代理”等，而巨量引擎是投诉人及关联公司旗下的综合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抖音等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2021年12月21日，投诉人委托律师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后，被投诉人仍然拒绝整改，并持续运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基于本案事实与证据，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及涉案商标“抖音”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关联，被投诉人仍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以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所指向的网站公开以“成都抖音分公司”及投诉人及关联公司旗下的综合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巨量引擎”进行宣传，并在收到投诉人发出的要求停止侵权行为的律师函后，仍然拒绝整改，并持续运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攀附投诉人及其“抖音”产品的极高知名度和声誉，追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足以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hengdudouyin.cn”转移给投诉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北京

